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2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原八一酒店 用地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区就原八一酒店用地改扩建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4.3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原八一酒店用地改
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（泉资规函〔2022〕
237号）
2. 原八一酒店用地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原八一酒店 用地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

泉资规函〔2022〕23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：

贵区商请出具原八一酒店用地改扩建项目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收悉（泉鲤政函〔2022〕24号）。经研究，提出规划意见如下：

经核对刺桐片区单元控规，该征收范围位于鲤城区鲤中街道温陵路中段东侧、美食街西侧，临近古城保护范围，用地面积约31.74亩，与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无原则性矛盾。同时，建议贵区核实地块内是否存留历史文化遗产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等，如有涉及应按程序向其主管部门报批报审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5月27日

